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家上字第152號

上訴人 A 0 1

訴訟代理人 吳承祐律師

上訴人 A 0 2

訴訟代理人 謝曜州律師

郭明松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等事件，兩造對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31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8年度婚字第375號、110年度婚字第79號、110年度家財訴字第7號第一審判決各自提起上訴，A 0 2 並為訴之追加，本院於113年4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關於駁回 A 0 2 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，及該部分假執行聲請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。

A 0 1 應再給付 A 0 2 新臺幣肆拾參萬零玖佰柒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A 0 2 其餘上訴駁回。

A 0 1 之上訴駁回。

A 0 2 追加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第一審廢棄改判及第二審 A 0 2 上訴部分之訴訟費用，由 A 0 1 負擔三分之一，餘由 A 0 2 負擔。第二審訴訟費用關於 A 0 1 上訴部分，由其負擔；關於追加之訴部分，由 A 0 2 負擔。

本判決第二項所命給付，於 A 0 2 以新臺幣壹拾伍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；但 A 0 1 如以新臺幣肆拾參萬零玖佰柒拾陸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數家事訴訟事件，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者，得向就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之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併請求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53條及第248

條規定之限制。前項情形，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請求之變更、追加或為反請求。家事事件法第41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，上訴人A 0 2於原審提起反請求，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規定，訴請上訴人A 0 1給付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款新臺幣(下同)1057萬1080元本息，嗣於本院審理時以同一基礎事實，追加請求A 0 1再給付1304萬9527元本息（見本院卷292頁）；經核A 0 2所為前開訴之追加，合於首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A 0 1主張：伊於民國98年12月25日與A 0 2結婚，婚後兩造感情不睦，A 0 2於107年4月20日晚間與伊協調離婚事宜時，竟手扯伊之頭髮、對伊掐頸，並重擊伊頭部及身體，致伊受有右頭頂皮下血腫，脖子及手腳瘀青之傷害，其間更以要剷除找麻煩的伊，將對伊以水刑折磨及用課本打死伊、殺了伊等語施加恐嚇，致伊心生恐懼，侵害伊之身體及自由，伊應得請求A 0 2賠償其非財產上損害等情。爰依侵權行為法則，求為命A 0 2給付15萬元，及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3月5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。另就A 0 2所提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之反請求部分，則以：兩造未約定夫妻財產制，伊於108年1月29日（下稱基準時點）對A 0 2提起離婚訴訟，兩造嗣於110年4月28日和解離婚，法定財產制關係歸於消滅固屬事實，然伊於基準時點名下僅有附表一編號1瑞德感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瑞德公司）、編號2鼎利聚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鼎利公司）如「A 0 1抗辯」欄所示股份，斯時並係以A 0 2贈與之396萬元認購鼎利公司部分股份，而應自伊婚後財產中扣除，若認非屬贈與，則亦為借貸，A 0 2因此取得對伊該數額之借款債權；另伊除無A 0 2所指為圖減少婚後財產，惡意處分名下瑞德公司股份行為外，尚有於103年2月12日向至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至信公司)借款200萬元，及於106年12月5日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(下稱中信銀行)借款100萬元之債務；而A 0 2於基準時點之婚後財產，除有附表二編號1瑞德公

司、編號2鼎利公司股份外，訴外人即A 0 2之父甲○○曾經其提供300萬元購得鼎利公司股份30萬股，彼等就此存在借名登記法律關係，倘非如是，亦應認屬借款或贈與，前者將使A 0 2取得對甲○○之300萬元借款債權，若係後者，則應按民法第1030條之1第2項規定調整分配額；又A 0 2自107年1月11日至基準時點期間，陸續處分瑞德公司股份120萬股，顯屬惡意減少婚後財產之舉，應予追計；縱扣除附表二編號4債務，A 0 2婚後財產價值仍較伊為多，故其請求伊分配夫妻剩餘財產差額，即無所據等語，資為抗辯（原審就本訴部分，為A 0 2敗訴之判決；反請求部分判命A 0 1應給付A 0 2 307萬1080元本息，並駁回A 0 2其餘之訴；A 0 1、A 0 2對敗訴部分不服，各自提起上訴；A 0 2另於本院追加請求A 0 1再給付1304萬9527元本息；未繫屬本院者，不予贅述）。並於本院上訴聲明：(一)原判決關於命A 0 1給付307萬1080元本息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均廢棄。(二)上開廢棄部分，A 0 2於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另就A 0 2之上訴及追加之訴，答辯聲明：(一)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。(二)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A 0 2則以：A 0 1作風強勢，伊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，長期遭其以三字經辱罵或貶低人格方式為精神虐待，致伊罹患雙極重症，只得逃離兩造住所，詎A 0 1竟於107年4月20日至伊躲避之處刺激伊，罵伊爛人，設局營造遭伊家暴之情，實則伊並未侵害A 0 1身體、自由，A 0 1請求伊賠償應無理由等語，資為抗辯。另於原審提起反請求主張：伊於基準時點婚後財產如附表二編號1、2所示，扣除編號4對彰化銀行所負借款債務，價值僅餘195萬7291元；而A 0 1於基準時點之婚後財產，除包括附表一編號1、2股份外，另應追加計算其自105年9月19日起至106年8月16日期間，故意減少婚後財產而出售名下瑞德公司股份72萬0001股之價值2610萬0035元，故A 0 1婚後財產總計應為4920萬0025元，兩造剩餘

財產之差額為4724萬2734元，伊自得請求予以平均分配等情。爰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規定，求為命A O 1給付1057萬1080元，及加計自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2月3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。並於本院上訴聲明：(一)原判決關於1. 命A O 2給付A O 115萬元本息及假執行宣告部分；2. 駁回後開第(三)項之訴部分均廢棄。(二)上開廢棄(一)1. 部分，A O 1於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(三)A O 1應再給付750萬元，及自110年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四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另追加聲明：(一)A O 1應再給付1304萬9527元，及自112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四、查，(一)兩造於98年12月25日結婚，未約定夫妻財產制；(二)A O 1於108年1月29日向原法院訴請離婚，A O 2嗣亦為離婚之反請求，兩造已於110年4月28日和解離婚在案，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，雙方剩餘財產之計算，應以A O 1請求裁判離婚起訴日即108年1月29日為基準時點等情，有卷附戶籍謄本、家事起訴狀收狀戳章、和解筆錄可參（見原審108年度婚字第375號卷〈下稱原審卷〉一第63、65頁、卷二第506、506頁），且為兩造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293頁），堪信為真。

五、本件應審究者為(一)A O 1依侵權行為法則，請求A O 2賠償非財產上損害，是否有據？若有，則金額以若干為當？(二)兩造於基準時點應計算分配剩餘財產差額之財產價值為若干？(三)兩造剩餘財產之差額，應如何分配？

茲分別論述如下：

(一)A O 1依侵權行為法則，請求A O 2賠償非財產上損害，是否有據？若有，則金額以若干為當？

1. 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

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2. 經查：

(1) A 0 1 主張於107年4月20日晚間，其與 A 0 2 商討彼此婚姻關係之際，遭 A 0 2 以手拉扯頭髮、掐頸、攻擊頭部與身體方式施加傷害，致受有右頭頂皮下血腫、脖頸瘀青、右手擦傷、右腳背 瘀青等傷勢；A 0 2 並曾以：「我只是在剷除一個又要找我麻煩的人」、「我今天會對妳水刑水到妳永遠不會說妳要走，然後才會讓妳走，妳以為妳會驗得出來嗎？我會對妳水刑八十幾次然後再讓妳出去」、「我跟妳講我今天就算殺了妳，我也不會有什麼感覺」、「這樣好了我就用這本課本打死妳，來打打看妳有什麼感覺」等語進行恐嚇諸情，業據 A 0 1 提有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、錄音光碟暨譯文為證(見原審卷一第27至33頁)，A 0 2 就 A 0 1 以上所指亦不否認，足信屬實。

(2) A 0 2 雖辯稱係其遭 A 0 1 長期辱罵及貶低人格，不得已避居他處，A 0 1 又刻意前往出言刺激，藉以營造受暴假象云云，並提出兩造於104年間之對話內容(見原審卷一第358至360頁)為證；然 A 0 1 縱曾在雙方口角間態度不甚客氣，本與 A 0 2 前開所為之不法判斷無涉，僅憑多年前之爭執紀錄，亦無由率認 A 0 2 所辯婚姻存續期間，A 0 1 反覆對其施以精神虐待乙節為真；況細繹卷附107年4月20日衝突過程譯文(見原審卷一第29至36頁)，A 0 1 亦無明顯之激怒挑釁言行，則 A 0 2 既未能就其所罹精神疾患確係由 A 0 1 引致，或已影響事發時之識別能力等情舉證以實其說，斯時施暴之舉既造成 A 0 1 身體傷勢，客觀審視所為惡害通知亦足使 A 0 1 心生畏懼，A 0 2 不法行為與 A 0 1 身體、自由受侵害之結果間確具相當因果關係甚明；A 0 1 有感兩造關係為此斲傷，嚴重損及彼此互信，精神上必承受巨大之痛苦，其遭 A 0 2 不法侵害程

01 度，顯屬情節重大，是於本件A O 1請求A O 2賠償非財
02 產上之損害，核屬有據。

03 3. 次按非財產上損害之慰撫金多寡，應斟酌雙方之身分、地
04 位、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；其
05 金額是否相當，則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
06 雙方之身分、地位、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。本院審酌兩造
07 事發當時婚姻關係尚存，因感情漸生破綻而生爭執，A O 2
08 之不法所為，除使A O 1身心受創外，其思及彼此仍為夫
09 妻，卻受A O 2如此對待，其內心不安及痛苦難過亦可想
10 見；兼衡A O 1為國立大學建築系博士、資訊工程系碩士，
11 現擔任講師，109年所得約130餘萬元，名下有多筆投資；A
12 O 2為國立大學碩士，前因病暫未就業任職，名下有瑞德公
13 司投資股份（見原審卷三第319至336頁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
14 產所得調件明細表、第416、417、424頁）等情狀，認A O
15 1請求A O 2賠償非財產上損害以15萬元為當。

16 (二)兩造於基準時點應計算分配剩餘財產差額之財產價值為若
17 干？

18 1. A O 1於基準時點之財產：

19 (1)查，A O 1於基準時點名下有瑞德公司股份175萬9999
20 股、鼎利公司股份55萬股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另有卷附稅
21 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、瑞德公司股東股票持有
22 明細表為憑（見原審卷一第124頁、卷二第349頁）；又前
23 開股份價值兩造同意以每股10元計價（見原審卷二第284
24 頁），堪認A O 1斯時所持瑞德公司、鼎利公司股份總值
25 各應為1759萬9990元、550萬元。

26 (2)A O 1抗辯於基準時點尚欠中信銀行100萬元借款債務乙
27 情，A O 2未予爭執（見本院卷第293頁），並有中國信
28 託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在卷可按（見原審卷二第437、439
29 頁），可信為真。至A O 1辯稱其仍欠至信公司200萬元
30 借款債務部分，A O 2則予質疑；然就A O 1確有向至信
31 公司借得200萬元乙節，業經其提有金錢借貸契約書、存

摺明細、託收票據明細表為證（見原審卷二第411至415頁）；待向至信公司函詢前情，該公司亦已詳加回覆：「A 0 1 向本公司借款200萬元，由本公司開立支票（票號0000000000，發票日103年3月1日）交給A 0 1，經查該支票已在103年3月2日兌現」，並檢具該紙支票影本供參（見本院卷第255、257頁），足證A 0 1 所辯符實；又按公司之資金，原則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，公司法第15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，惟若違反，依該條第2項規定所示，亦僅公司負責人須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，如公司受有損害，尚應負責賠償，所為借貸本不因之歸於無效；本件A 0 1 向至信公司所借款項200萬元，既無證據可認已有清償，自應併列為其基準時點之婚後債務。

(3) A 0 1 另辯稱A 0 2 曾贈與396萬元，其用此購入鼎利公司股份，故應將該部分股份從婚後財產中扣除；若認A 0 2 提供前開認購股份資金非關贈與，亦應為借貸，而有另列為其婚後債務之必要云云。經查，A 0 2 前於103年4月間將其向上海商業儲蓄銀行（下稱上海商銀）貸得款項中之396萬元交付A 0 1，A 0 1 再據以購入鼎利公司股份乙情，有卷附鼎利公司之上海商銀○○○分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鼎利公司上海商銀帳戶）存摺交易明細可考（見本院卷第39至41頁），且為A 0 2 所不爭，固信屬實；惟夫妻間同居共財，基於各自之經濟能力及負擔分工，齊力支應生活、投資、事業經營等相關開銷實屬常見，對於財產歸屬及管理使用，未予明確區分彼此亦合事理，本無由僅以一方出資，歸他方取得財產之單純事實，即遽謂當中必定存在贈與或借貸法律關係；況A 0 1 亦未能舉證證明其以A 0 2 提供之396萬元購入鼎利公司股份時，確曾具體言明將其作為贈與標的，或以借貸視之併為將來還款約定，自應認為因此取得之該部分鼎利公司股份，仍係兩造為增益資產，厚實雙方經濟基礎之共同目的，透過相互協力取得之婚後財產，無涉贈與或借貸，是

01 A O 1 以上所辯，尚無可取。

02 (4) A O 2 另主張其於104年間已搬離兩造住處，A O 1 自此
03 開始懷疑A O 2 是否對婚姻不忠，兩造紛爭迭起，A O 1
04 進而於105年9月19日至106年8月16日陸續出售名下瑞德公
05 司股份共72萬0001股，得款計2610萬0035元，顯意在減少
06 個人之婚後財產，自應為追計云云。但查：

07 ①按夫或妻為減少他方對於剩餘財產之分配，而於法定財
08 產制關係消滅前5年內處分其婚後財產者，應將該財產
09 追加計算，民法第1030條之3第1項固有明文。惟主觀上
10 有為減少他方對於剩餘財產之分配之意思，始得將該被
11 處分之財產列為婚後財產，且按諸民事訴訟法第277條
12 規定，應由主張夫或妻之他人為減少己方對於剩餘財產
13 分配而故為處分者，就其事實負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11
14 0年度台上字第1097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15 ②依卷附瑞德公司股東股票持有明細表所示，A O 1 於10
16 4年10月6日曾持有該公司股份達248萬股，然從105年9
17 月19日起陸續出售，至106年8月16日所持股數降為175
18 萬9999股，統計其售得價款應達2610萬0035元（見原審
19 卷二第349、357頁），堪認該期間內A O 1 確曾處分瑞
20 德公司股數72萬0001股；然於此後直至基準時點，A O
21 1 再無任何轉讓瑞德公司股份之情，且與其持續保有之
22 175萬餘股相較，轉售部分所佔比例尚未達原持有股份
23 總數1/3，倘A O 1 意在減少個人婚後財產，名下絕大
24 部分財產既仍留存，何須就此收手？再者，A O 2 不否
25 認於104年間其便自行搬離兩造住處（見原審卷一第39
26 頁；本院卷第326頁），復無證據證明A O 2 是因難再
27 忍受A O 1 反覆施以之精神虐待，方有前開逃避之舉云
28 云屬實，已如前述，足徵兩造之間先係A O 2 主觀認定
29 感情生變，進而放棄共同生活；反觀A O 1 雖在106年7
30 月14日透過通訊軟體向A O 2 一度告以：「我有外遇，
31 算是我對不起你。當我覺得在你眼中再也不是情人，我

覺得你不關心我不愛我時，我真的很想找個愛我的人遠走高飛」等語，惟緊接其後隨即澄清表示：「我以為我說我外遇會引起你的注意跟關愛，看看我們之間到底發生什麼問題…很痛苦，所以必須問清楚你怎麼看我倆的婚姻…。所以希望你正視夫妻關係」等語(見原審卷一第219頁)，顯見A O 1僅係欲藉此法刺激對方，希冀能與A O 2一同解決相處問題，字句間更清楚流露對重修彼此關係之真心企盼，則於斯時A O 1既仍期待雙方婚姻維繫，殊無可能另已開始計劃離婚，遑論著手進行個人脫產。

③基此，本件無從證明A O 1於105年9月19日起至106年8月16日間，出售原有瑞德公司股份所為，確有減少A O 2對於剩餘財產分配權利之故意，核與民法第1030條之3第1項追加計算婚後財產要件不符。故A O 2主張應追計A O 1因之取得出售款項2610萬0035元為其婚後財產云云，並無可取。

(5)依上所述，A O 1於基準時點之剩餘財產情形，積極財產部分如附表一編號1、2本院認定欄所示，價值總計2309萬9990元(計算式：1759萬9990元+550萬元=2309萬9990元)；消極財產如附表一編號3、4本院認定欄所示，總計為300萬元(計算式：200萬元+100萬元=300萬元)。故於本件A O 1之剩餘財產應為2009萬9990元(計算式：2309萬9990元-300萬元=2009萬9990元)。

2. A O 2於基準時點之財產：

(1)A O 2主張其於基準時點，名下之瑞德公司股份112萬股、鼎利公司股份30萬股，均為其婚後財產，A O 1並無爭執，另有卷附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、瑞德公司股東名冊可按(見原審卷一第128頁、卷二第161頁)；而前開股份價值兩造同意以每股10元計價，已如前述，可認A O 2之基準時點所持瑞德公司、鼎利公司股份總值各為1120萬元、300萬元。又A O 2於基準時點，尚

01 欠彰化銀行借款債務1224萬2709元，為A 0 1所不爭執，
02 亦有卷附彰化銀行貸放資料查詢結果為證（見原審卷一第
03 285、297頁），故應列為A 0 2之婚後債務。

04 (2) A 0 2另主張曾向甲○○多次借款，除已累積如附表三所
05 示總計603萬4745元之借款債務外，甲○○並屢為其代墊
06 貸款及律師報酬等費用，前者計有215萬9732元，後者則
07 達147萬3222元。經查：

08 ① A 0 1對附表三編號3、9、10、14、17所示A 0 2尚欠
09 甲○○借款債務部分，於本院不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29
10 4頁），另有卷附匯款申請書回條、匯出匯款憑證、存
11 款憑證可查（見原審卷二第470、473、475、477頁），
12 此部分首可認定。

13 ②就A 0 2主張其曾向甲○○借款，以供瑞德公司營運使
14 用，如附表三編號4至6、11至13、15所示部分（見本院
15 卷第314頁）；而依卷附轉帳傳票所示，瑞德公司於收
16 得款項後，已以「股東A 0 2入金」會計科目列帳（見
17 原審卷三第217至223頁），是縱認A 0 2曾經借貸得款
18 並轉給瑞德公司，因此對甲○○負有借款債務，隨之亦
19 會取得對瑞德公司等額債權，於婚後財產之計算即不生
20 影響，自無特別列計為A 0 2婚後債務必要；況A 0 2
21 既曾於103年4月間交付甲○○300萬元，供其購入鼎利
22 公司股份，有卷附鼎利公司上海商銀帳戶存摺交易明細
23 為據（見本院卷第39至41頁），A 0 2復不否認目的即
24 在償還對甲○○之欠債，堪認此前之借款債務業經其為
25 相當結清；本件因未見A 0 2更行舉證，詳加釐清附表
26 三編號1至9所示借款，除A 0 1不爭執存在之編號3、9
27 部分以外，其是否仍有借款未還，金額又為若干，尚難
28 執為有利於A 0 2之認定。

29 ③關於附表三編號16借款部分，業經A 0 2提出匯款申請
30 書回條、瑞德公司轉帳傳票附卷可佐（見原審卷二第47
31 6頁、卷三第225頁），堪證A 0 2前曾因參與培訓課

程，費用先經訴外人乙○○墊付，再由甲○○代墊清償乙情為真，此部分同可認屬A 0 2婚後債務。

④A 0 2又主張甲○○有為其代墊貸款，但參照卷附彰化銀行○○分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明細所示（見原審卷二第483至495頁；本院卷第229頁），存入其內以待扣繳還款之相關資金，既為瑞德公司所匯，倘真有墊付之情，權利義務關係亦僅存在A 0 2與瑞德公司之間；A 0 2雖另提出瑞德公司製作之收款明細（見本院卷第229頁），主張瑞德公司款項實來自於甲○○云云，然並無任何憑證紀錄足供核對，是否符實本已存疑，縱甲○○與瑞德公司間真有此等款項往來，按理亦與A 0 2無涉；是A 0 2稱因甲○○代為償付貸款共215萬9732元，故對其負有該數額債務云云，並非可採。

⑤另關於A 0 2主張甲○○有替其繳付千瀚法律事務所123萬元、正通聯合法律事務所24萬3222元之律師報酬，因此墊付金額計達147萬3222元乙情，雖有所提千瀚法律事務所案件處理費用收據為憑（見原審卷二第479頁），可知前開費用均係因A 0 2遭提告妨害家庭等26案，於委請該所提供相關法律服務時衍生，屬應由A 0 2給付之義務，然該紙收據開立時間已為110年2月5日，自難率認於基準時點前，甲○○已有所稱代向千瀚法律事務所墊付123萬元律師報酬之情；至向正通聯合法律事務所代付費用24萬3222元部分，經核確與A 0 2提出該所開立之案件處理費用明細總表，及金額各為8萬元、7萬1667元、9萬1555元之匯款申請書回條三紙相符（見本院卷第240、242、243頁），其上所列復均屬兩造間有關妨害家庭、保護令、傷害等另案爭執，A 0 2因委任該所故負給付報酬義務亦可認為真，但其中9萬1555元該筆繳款日期已為基準時點後之109年3月5日，是於本件僅另兩筆8萬元、7萬1667元，共15萬1667元（計算式：8萬元+7萬1667元=15萬1667元）之甲○

○代墊律師報酬部分，可認屬A 0 2之婚後債務。

(3) A 0 1辯稱A 0 2於103年4月間另有將向上海商銀貸得之款項，撥付其中300萬元交與甲○○，供甲○○以自己名義購入鼎利公司股份，其等就此係成立借名登記法律關係，故應將甲○○因此取得之鼎利公司股份，列為A 0 2婚後財產；倘未作此認定，則應認A 0 2對甲○○有300萬元借款債權，並將之列入其婚後財產云云。查，A 0 2並不爭執甲○○於103年4月間認購鼎利公司股份資金由其提供，然主張其於101、102年間陸續向甲○○借款如附表三編號1至9所示，為清償對甲○○之債務，始向上海商銀借貸並交付其300萬元等語，業據提有甲○○於101至102年間，曾貸與A 0 2如附表三編號1至9所示款項之匯款申請書回條、存款憑證、匯出匯款憑證為憑（見原審卷二第469至472頁），堪信所言尚非無稽；A 0 1則從未就甲○○購得鼎利公司股份後，是否確由A 0 2自己管理、使用，並實際保有股份處分權能，或彼等有就甲○○取得之300萬元，約以後續應為返還各情舉證以實其說，徒憑臆測辯謂如上，自乏所憑。

(4) A 0 1再抗辯A 0 2於107年1月11日尚有瑞德公司股份232萬股，其持股數於基準日卻僅存112萬股，顯屬為減少個人婚後財產之惡意處分，依民法第1030條之3第1項規定，應追加計入A 0 2之婚後財產等語；A 0 2則主張兩造離婚訴訟係A 0 1主動提起，其於107年間尚未預見婚姻將告解消，且從101年開始其陸續向甲○○借款，合計金額603萬4745元如附表三所示，甲○○並屢為其代墊貸款及律師報酬等費用，前者計有215萬9732元，後者則達147萬3222元，不得已方會出售名下瑞德公司股票，再以得款清償對甲○○之債務云云。經查：

① A 0 2不否認於107年1月11日至基準時點間，其曾轉賣個人之瑞德公司股份，對照卷附瑞德公司股東名冊（見原審卷二第161、169頁），顯示A 0 2名下之瑞德公司

01 股份於該區間減少共計120萬股無誤，足認A 0 2在A
02 0 1向原法院訴請離婚之基準時點前約僅一年內，確曾
03 大量出售婚後財產，以兩造不爭執之每股10元計算，總
04 計處分之價值高達1200萬元。

05 ②其次，本件雖係由A 0 1於原審先提起離婚訴訟，惟A
06 0 2早從104年起即先離家別居，歷時多年雙方關係非
07 僅未見和緩，其甚自承107年開始兩造訟爭迭起（見本
08 院卷第314頁），同年4月20日晚間並衍生成激烈家暴衝
09 突，已如前述，A 0 2自無可能仍認彼此婚姻尚有轉
10 圜；兼以A 0 1在107年間便另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
11 請宣告兩造改用分別財產制（案列該院107年度家非調
12 字第559號，見原審卷第57頁），A 0 2受此請求，必
13 已知悉A 0 1後續將另主張分配雙方剩餘財產差額，是
14 A 0 1辯稱A 0 2斯時處分名下瑞德公司股份，主觀應
15 具減少個人婚後財產之意，核屬有據。

16 ③再者，A 0 2不否認在107年8月前仍在瑞德公司任職並
17 領有薪資（見本院卷第314頁；原審卷三第201至203
18 頁、第209、210頁A 0 2上海商銀○○○分行00000000
19 000000號帳戶存款往來交易明細表），且其既稱斯時薪
20 資均交A 0 1管控，不須自行提領花用（見本院卷第31
21 6頁），足見A 0 2消費習慣應甚節制，無頻繁進行大
22 筆開銷之需求，兼以於107年間其尚曾向甲○○借得如
23 附表三編號10、14、17所示款項計達36萬元，衡情已足
24 應付合理範圍內之日常生活支出；本件A 0 2卻在基準
25 時點前僅約一年之有限期間內，將出售瑞德公司股份所
26 得1200萬元處分一空，實無正當基礎可言。

27 ④A 0 2固謂其出售股份所得，係用作清償對甲○○前述
28 之借款與代墊款返還債務云云。但查，A 0 2所指附表
29 三各筆借款債務，就編號1、2、4至8部分，早經A 0 2
30 為相當清償而不復存在，另稱甲○○協助償還貸款，而
31 須由A 0 2負返還之責部分，核與事實有悖，至代付律

01 師報酬此節，亦應剔除無從證明發生在基準時點前之部
02 分，均已如前述；況A O 2始終未能舉證證明確有將出
03 售瑞德公司股份取得之價款轉給甲○○，其前開主張自
04 難遽信。

05 ⑤職故，A O 2於107年1月至基準時點之間，陸續出售名
06 下瑞德公司股份120萬股，得款計達1200萬元，並在查
07 無任何鉅額用款需求情形下，予以處分殆盡，復未能還
08 原交代前開得款之後續流向，證明相關處分有其合理目
09 的，足徵此係A O 2為減少個人婚後財產，而故為之不
10 當處分。基此，A O 1請求依民法第1030條之3第1項規
11 定，予以追計前開A O 2處分所得1200萬元，視為其基
12 準時點之婚後財產，應為可取。

13 (5)依上說明，A O 2於基準時點之剩餘財產情形，積極財產
14 部分除如附表二編號1、2本院認定欄所示外，另應追計如
15 編號6之處分瑞德公司股份得款1200萬元，價值總計2620
16 萬元（計算式：1120萬元+300萬元+1200萬元=2620萬
17 元）；消極財產如附表二編號4、5本院認定欄所示，總計
18 為1310萬4121元（計算式：1224萬2709元+86萬1412元=
19 1310萬4121元）。故於本件A O 2之剩餘財產應為1309萬
20 5879元（計算式：2620萬元-1310萬4121元=1309萬5879
21 元）。

22 (三)兩造剩餘財產之差額，應如何分配？

23 按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，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，扣除婚
24 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，如有剩餘，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
25 額，應平均分配，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承
26 前所述，本件A O 1之剩餘財產價值為2009萬9990元，A O
27 2之剩餘財產價值為1309萬5879元，兩造之剩餘財產差額為
28 700萬4111元（計算式：2009萬9990元-1309萬5879元=700
29 萬4111元）。是以，兩造上開剩餘財產差額平均分配之數額
30 為350萬2056元（計算式：700萬4111元÷2=350萬2056元，
31 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故A O 2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規

01 定，請求A O 1給付剩餘財產平均分配之差額350萬2056
02 元，應屬有據。

03 六、從而，A O 1依侵權行為法則，請求A O 2給付15萬元，及
04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3月5日（見原審卷一第55頁
05 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
06 應予准許。A O 2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規定，請求
07 A O 1給付350萬2056元，及加計自反請求起訴狀繕本送達
08 翌日即兩造不爭執之110年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
09 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
10 理由，不應准許。原審就上開應准許A O 2所請，對其為敗
11 訴判決部分（即駁回A O 2 43萬0976元〈計算式：本院判准
12 給付350萬2056元－原審判准給付307萬1080元＝43萬0976
13 元〉本息請求及假執行聲請部分），於法尚有未合；A O 2
14 指謫原判決此部分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將
15 原判決此部分予以廢棄，並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；至就該
16 應准許部分，原審所為對A O 1敗訴之判決，及不應准許部
17 分，對A O 2為敗訴判決，暨應准許A O 1所請，對A O 2
18 為敗訴判決部分，經核於法均無違誤；兩造就各該敗訴部分
19 執詞指謫原判決不當，分別求予廢棄，均為無理由，應駁回
20 其等上訴。另A O 2於本院追加請求A O 1再給付1304萬95
21 27元，及自112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
22 利息，亦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；且其追加之訴既經駁回，則
23 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又本院命A O 1再
24 給付部分，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宣告准、免假執行，經核均
25 無不合，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26 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至於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
27 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而無
28 逐一論駁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29 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A O 2之上訴為一部有理由、一部無理由；
30 A O 1之上訴及A O 2追加之訴均為無理由。爰判決如主
31 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8 日

家事法庭

審判長法 官 楊絮雲

法 官 郭顏毓

法 官 盧軍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 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8 日

書記官 李佳姿

附表一：A 0 1 於基準時點之財產部分

編號	種類	財產明細	A 0 1 抗辯	A 0 2 主張	本院之認定
1	股份	瑞德公司股份175萬9999股	1759 萬 9990 元	1759 萬 9990 元	1759 萬 9990 元
2	股份	鼎利公司股份55萬股	550萬元（另抗辯部分係以 A 0 2 所贈或貸與之396 萬 元 購得）	550萬元	550萬元
3	債務	向至信公司借款200萬元	應扣之婚後債務200萬元	不應列入	應扣之婚後債務200萬元
4	債務	向中信銀行借款100萬元	應扣之婚後債務100萬元	應扣之婚後債務100萬元	應扣之婚後債務100萬元
5	民法第1030條之3第1	105年9月19日至106年8月16日間出售瑞	不應追計	應 追 計 2610 萬0035元	不應追計

(續上頁)

01

	項之追計	德公司股份72萬0001股			
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	--	--

02

03

附表二：A O 2 於基準時點之財產部分

編號	種類	財產明細	A O 1 抗辯	A O 2 主張	本院之認定
1	股份	瑞德公司股份112萬股	1120萬元	1120萬元	1120萬元
2	股份	鼎利公司股份30萬股	300萬元	300萬元	300萬元
3	股份	A O 2 於103年4月間提供甲○○300萬元購買鼎利公司股份	300萬元（屬A O 2 借名登記之財產或存在借貸法律關係）	不應列入	不應列入
4	債務	向彰化商銀借款1224萬2709元	應扣之婚後債務1224萬2709元	應扣之婚後債務1224萬2709元	應扣之婚後債務1224萬2709元
5	債務	向甲○○借款、由甲○○代墊貸款及律師報酬	僅應扣如附表三編號3、9、10、14、17所示借款債務	應扣如附表三各編號所示借款債務共603萬4745元、代墊貸款215萬9732元、代墊律師報酬147萬3222元	應扣如附表三編號3、9、10、14、16、17借款債務共70萬9745元、代墊律師報酬15萬1667元，總計86萬1412元
6	民法第1030條之3第1項之追計	107年1月11日至108年1月29日間處分瑞德公司股份120萬股	應追計1200萬元	不應追計	應追計1200萬元

04

05

附表三：A O 2 主張甲○○借款部分

編號	匯款人	收款人	日期	金額
----	-----	-----	----	----

1	甲○○	全聯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(下稱全聯公司)	101年9月26日	100萬元
2	甲○○	全聯公司	101年10月26日	100萬元
3	甲○○	A 0 2	102年3月5日	6萬元
4	甲○○	瑞德公司	102年4月2日	20萬元
5	甲○○	瑞德公司	102年4月2日	21萬元
6	甲○○	瑞德公司	102年5月24日	31萬5000元
7	甲○○	全聯公司	102年5月31日	30萬元
8	甲○○	全聯公司	102年10月3日	30萬元
9	甲○○	A 0 2	102年10月31日	21萬8668元
10	甲○○	A 0 2	107年7月27日	16萬元
11	甲○○	A 0 2	107年8月1日	30萬元
12	甲○○	A 0 2	107年8月2日	100萬元
13	甲○○	A 0 2	107年8月3日	20萬元
14	甲○○	A 0 2	107年8月7日	10萬元
15	甲○○	瑞德公司	107年9月13日	50萬元
16	甲○○	瑞德公司	107年10月24日	7萬1077元
17	甲○○	A 0 2	107年11月21日	10萬元
			合計	603萬4745元